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作如下说明：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1、公司自陷入债务危机以来，由于以前年度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得到解决。截止目前，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各种努力公司各管理职能部门在正常运转中。

2、2021 年 1 月，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由中共桐城市委成立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尽快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走向可持续发展道路；

3、公司将积极配合安庆中院和管理人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全面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问题。积极与相关债权

人、法院、银行加强沟通，维护公司项目的持续经营和项目建设；

4、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加快资金的回收。

特此说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